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 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
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徐千惠

電 話：02-77491229

電子郵件：imqqhair@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師大師課字第11410058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113各學系師培名額統計表、附件2_113學年度師資生甄選第一階段錄取名單、附件3_偏遠地區學生身分認定申請書

主旨：有關本校113學年度「第一階段師資培育生甄選」，請於114年5月9日(星期五)前依「各學系師培名額統計表」(附件1)辦理甄選並回傳錄取名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校及各師培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教育部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至碩博士班等規定辦理。
- 二、113學年度第一階段師資生甄選之錄取名單，不包含113學年度入學已具師資生資格者，如：教育部核定甲案公費生、特殊績優表現師資生、師培學系外加師資生(身心障礙外加、原住民外加、離島外加、僑生外加、外國學生外加等)，亦不包含已退學學生、轉學生、陸生等，敬請貴系甄選時詳加確認身份資格。
- 三、甄選之師資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違法情事，請依本校及各學系甄選相關規定辦理。
- 四、各系可甄選名單及相關檔案將另以電子郵件寄發，甄選結果請填列於「113學年度師資培育生甄選第一階段錄取名單」(附件2)，114年5月9日(星期五)前送回核章紙本，

同時傳送電子檔至imqqhair@ntnu.edu.tw，俾利選課系統登錄作業。

五、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定：「一、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二、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者，得另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全校至多27名，需另檢附申請書如附件3)。

六、依本校「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第20點第2項規定，102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且經學系甄選為第一階段師資培育生者為預修生，得預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惟以6學分為限，自取得正式師資生資格後，至少仍需修習3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正本：本校25個師資培育學系

副本：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

校長 吳正己